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

請 求 人 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 年度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請求人已陳明作為證據之行車紀錄器遭到變造，且事發當時之情形與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「非遇突發狀況」不合，對造答辯狀所載亦明顯與事實不符，受評鑑法官明知上情，卻對於行車紀錄器已被修改、對造提出答辯狀內容之虛構情事，於判決書均隻字不提。又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庭時問請求人：「你看完了錄影光碟之後，你認為對方為什麼要連續按你喇叭？」，引誘請求人回答：「看完了錄影光碟之後，我認為是檢舉人不讓我過去。」，受評鑑法官並以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做為判決基礎及理由，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

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次按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或法律意見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並應注意使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31 條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關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引誘請求人回答等情，經本會勘驗新北地院 108 年度交字第 0 號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庭錄音光碟，檔案播放至 26 分 10 秒時，受評鑑法官第一次詢問請求人：「你覺得對方為什麼要按你喇叭？」時，請求人即回答：「他想要加速」、「因為我已經打左轉方向燈，他不讓我左轉，是因為我想要在無車道標示的路口左轉…」，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45 頁至第 46 頁）。該案審理之爭點在於請求人行車欲左轉時，後車駕駛人按鳴喇叭後，請求人即

停在車道，是否有原處分（即〇〇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8 年 6 月 19 日〇〇裁催字第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）所指「『非遇突發狀況』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事實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2 項前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）。受評鑑法官基於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，令請求人就該案爭點為事實或法律意見之陳述，以釐清事發當下之狀況，其行為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悖，尚難憑此遽認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所定違失之情事，是請求人所執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五、觀諸其餘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尚且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就個案事實及兩造法律關係所為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2 項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亦有該裁判書影本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2 頁至第 44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六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部分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委 員 王 正 嘉
委 員 王 俊 彥
委 員 沈 麗 娟
委 員 林 志 潔
委 員 林 俊 宏
委 員 姜 長 志 (請假)
委 員 柯 志 民
委 員 莊 喬 汝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廖 福 特
委 員 蔡 守 訓
委 員 盧 世 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書 記 官 陳 偉 勝